

臺北市政府 104.01.21. 府訴一字第 10409012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1012300018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0 月 6 日年滿 65 歲，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審查其是否符合本市

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，發現其最近 1 年內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1012300018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，未符合補助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旅客入出境紀錄，重新核算訴願人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已滿 183 天，惟自 102 年 11 月 1 日

起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910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0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1012300018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及重為處分，同意追溯補助 103 年 10 月保費，另自 103 年 11 月起停止補助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